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妙可蓝多”）控股股东柴琬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6,103,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9%；柴琬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东秀商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柴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东秀商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1,383,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88%。本次柴琬女士解质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72,000,000 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8.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9%。
- 柴琬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 80%，截至目前，柴琬女士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接到控股股东柴琬女士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2020 年 9 月 3 日，柴琬女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5,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柴琬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3日
合计持股数量（股）	81,383,632
合计持股比例	19.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7%

本次解质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年9月3日，柴琇女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柴琇	是	5,000,000	否	否	2020.09.03	实际办理日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荣路支行	6.14	1.22	广泽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行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1年9月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根据柴琇女士与质权人签署的《质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的约定，上述质权自股票质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设立，至《质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并经质权人书面认可后，由质权人与出质人

共同配合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上述股份的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柴琬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柴琬	76,103,632	18.59%	67,000,000	72,000,000	88.47	17.59	0	0	0	0
东秀商贸	5,280,000	1.29%	0	0	0	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柴琬女士无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将到期（含本次质押）将到期的质押股份。

柴琬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2、柴琬女士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柴琬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柴琬女士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柴琬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柴琬女士个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吉林省广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泽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柴琬女士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个人及其配偶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柴琬	女	中国	上海市奉贤区	现任妙可蓝多董事长，长春市东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省东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吉林省广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林省隽秀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吉林省家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时代风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曾任吉林省广泽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市筑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广泽农业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等。	广泽投资，持股比例100%

（2）控股股东柴琬女士及其配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情况

广泽投资主要从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日用百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五金交电经销；厨房电器设备百货零售；建筑材料批发；饲料牧草种植；饲料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批发；奶牛饲养；农业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2.31	149,271.25	96,241.88	61,500.00	16,891.88	53,029.37	25,818.02	2,258.90	1,252.79
2020.06.30	160,019.25	105,010.40	61,400.00	18,760.40	55,008.85	13,688.87	1,226.55	2,617.66

② 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2019.12.31	64%	7.15	6.86	无	无	无
2020.06.30	66%	6.97	6.76	无	无	无

(3) 诉讼及偿债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琬女士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柴琬女士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元)
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柴琬或其配偶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其 8.32% 的股权；牧硕养殖从事奶牛养殖和原料乳销售业务，一直为公司的原料供应商之一。	购买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	45,656,052.55

2020年1月5日，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科技”）、妙可蓝多、柴琬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蒙牛”）共同签署《关于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吉林科技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方内蒙蒙牛，柴琬承诺为妙可蓝多、吉林科技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8月2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由柴琬女士控制的公司广讯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5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335,227 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柴琬女士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广泽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柴琬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柴琬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此外，柴琬女士将加快资金回笼，尽最大努力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达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目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若上述质押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柴琬女士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